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瑞融

被告 家味豪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袁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3,6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